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18 年预算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542]石家庄市信访局

预算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880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06.27
2	二、上级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其中：财政专户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候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23	本年收入合计	8806.27	本年支出合计	8806.27
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合计	8806.27	合计	8806.27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542]石家庄市信访局

预算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8806.27	8806.27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06.27	8806.27						
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06.27	8806.27						
3	2010301	行政运行	1190.07	1190.07						
4	2010308	信访事务	7616.20	7616.2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542]石家庄市信访局

预算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8806.27	1190.07	7616.2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06.27	1190.07	7616.2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06.27	1190.07	7616.20				
4	2010301	行政运行	1190.07	1190.07					
5	2010308	信访事务	7616.20		7616.2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542]石家庄市信访局

预算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栏次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880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06.27	8806.27		
2	二、上级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其中：财政专户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栏次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候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23	本年收入合计	8806.27	本年支出合计	8806.27	8806.27		
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合计	8806.27	合计	8806.27	8806.2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542]石家庄市信访局

预算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806.27	1190.07	7616.2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06.27	1190.07	7616.2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06.27	1190.07	7616.20
4	2010301	行政运行	1190.07	1190.07	
5	2010308	信访事务	7616.20		7616.2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 [542]石家庄市信访局

预算年度: 2018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		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190.07	1030.14	159.9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59	741.59	
3	30101	基本工资	262.34	262.34	
4	30102	津贴补贴	275.27	275.27	
5	30103	奖金	21.93	21.93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29	97.29	
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	2.44	
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32	82.32	
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3		159.93
10	30201	办公费	7.23		7.23
11	30207	邮电费	48.43		48.43
12	30211	差旅费	13.40		13.40
13	30215	会议费	3.35		3.35
14	30216	培训费	3.94		3.94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序号	科目		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6	30228	工会经费	9.73		9.73
17	30229	福利费	6.56		6.56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4		55.04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		5.35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55	288.55	
22	30301	离休费	20.81	20.81	
23	30302	退休费	28.20	28.20	
24	30309	奖励金	0.50	0.50	
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04	239.04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542]石家庄市信访局

预算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542]石家庄市信访局

预算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1	合计	60.90	60.9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0.00	60.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0	60.00			
6	三、公务接待费	0.90	0.90			

石家庄市信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信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研究提出石家庄市信访工作的思路，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和地方性法规。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查办信访案件；负责市委、市政府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办公室工作。

（三）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省和市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四）协助省信访局处理石家庄市群众进京赴省上访。

(五) 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的信访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市直部门信访工作业务建设。

(六) 承办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及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七) 负责本局机关日常工作。

石家庄市信访局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综合处、督查室、群工信息处、接访一处、接访二处、案件督办处、网上信访处、群工政策法规处、驻京工作处等内设机构。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信访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为一级预算部门，无下属单位。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 年预算收入 8806.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06.2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信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 年支出预算 880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0.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30.1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59.93 万元；项目支出 7616.20 万元，主要为信访业务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接访中心运行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预算收支安排 8806.27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增加 687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7.03 万元（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62.43 万元，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6 万元）；项目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6797.4 万元，主要增加了 2018 年“六无”县、乡、村创建活动奖励经费 1600 万元，“双百日攻坚”清仓行动集中办公及借用办公设备经费 5240 万元，处理突发问题及群众性事件联席会议办经费（比

2017年预算减少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比2017年预算减少2万元),全市信访工作会议经费(比2017年预算减少0.8万元),2017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资金中央补助资金37.8万元、2018年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9.93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办公用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60万元),公务接待费0.90万元。与2017年相比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一)信访问题处理(部门职责)

1、信访业务办理(工作活动)

市信访局业务费。用于保证全市信访工作的正常运转,负责正常上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

事件的办理，协助国家信访局和省信访局处理本市群众进京上访工作。

绩效目标为：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工作活动）

（1）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

（2）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3）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市在京、省非访工作

绩效目标为：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信访事务管理（部门职责）

1、综合事务管理（工作活动）

（1）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

（2）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机关日常工作

（3）信访先进表彰、业务培训；人民建议征集；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

绩效目标为：各项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信访苗头隐患排查。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市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排查重要信访苗头，超前开展工作，并向市委、市政府反馈重要信息，对待普遍性、倾向性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供对策建议和报告。重点信访苗头隐患年终化解率达到 95%以上。

（二）信访案件办理。直接或牵头办理重要信访案件；督促、协调有关县（市、区）或市直部门、市直单位办理由中央、省领导同志和中央、省直机关批转交办，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案件。省、市立案交办的信访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 85%以上，年终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市级交办的信访积案结案率达到 80%以上。

（三）信访总量控制。参与处理涉及群体矛盾且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接待处理我市群众进京、赴省上访；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省市党委、政府机关门口及周边办公秩序。进京赴省集体访、北京重点地区涉访与 2017 年同比下降。

（四）信访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网上信访”，健全完善“网上信访”工作机制制度，实现群

众信访事项一键式受理、办理、查询、评价，不断扩大网上信访的应用覆盖范围，最大限度降低群众信访成本，切实减少群众走访特别是进京赴省走访。利用现代化网络技术，拓宽新型信访渠道，开发手机客户端，开设微信公众号，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反映诉求。积极推广“互联网+社会治安”模式，注重信访信息系统与政法、公安等领域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深度应用，打造“阳光信访”新模式。

（五）群众工作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各项运行机制和规章制度，深入推进和监督县（市、区）群众工作中心建设高效运行，充分发挥“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的作用，成为群众信访事项的“终结站”。

（六）来电来信办理。办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同志的来信，承办中央、省、市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中央国家机关、省直机关和各大新闻单位转来的我市群众的信件。

（七）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为我市征集到优秀可行的人民建议。

（八）信访业务培训与督导。做好组织全市主管信访工作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领导、

信访干部的信访业务培训工作；做好组织全市基层信访信息员的管理、培训工作。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的信访工作，指导全市信访系统的业务和队伍建设，对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认真宣传贯彻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河北省信访条例》，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对违反两个《信访条例》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双向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542 石家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信访问题处理	1818	负责正常信访、非正常信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国家信访局和省信访局处理本市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信访业务办理	1805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协助国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	≥ 80%	≥ 75%	≥ 70%	< 70%

542 石家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家信访局和省信访局处理本市群众进京上访；疏导重大活动期间的正常上访和越级上访工作。	率。	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80%	≥75%	≥70%	<70%
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件	13.00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疏导劝返、服务保障我市在京、省非访工作。承办市联席办的日常工作。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非正常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80%	≥75%	≥70%	<70%
				非正常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80%	≥75%	≥70%	<70%
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负责指导全市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负责跨三分离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信访疑难案件的督办。	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信访案件复查率	≥8次及以上	7次	6次	<6次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数	≥8次及以上	7次	6次	<6次

542 石家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督办信访案件数	≥8次及以上	7次	6次	<6次
信访事务管理	5798.20	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机关日常工作。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接待楼正常运转；确保相关会议正常召开。					
群众工作中心	30.00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其他综合事务管理	5768.20	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信访先进表彰、业务培训、人民建议征集；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性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	其他各项实务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542 石家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各类。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资产、物业管理。	和信访接待楼正常运转；确保相关会议正常召开。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8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42 石家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石家庄市信访局机关小计						88.00	88.00	88.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3	0.75	2.25	2.25	2.25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0	计算	A020101	台	13	0.45	5.85	5.85	5.85			

542 石家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 购目 录序 号	数量 单 位	数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源 入 收	
		机 设 备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0	销 毁 设 备	A020211	台	6	0.10	0.60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0	办 公 消 耗 品 及 类 似 物 品	A09	套	10	0.13	1.30	1.30	1.30				
接访中心运行费	485.00	物 业 管 理 服 务	C1204	年	1	50.00	50.00	50.00	50.00				
接访中心运行费	485.00	其 他 服 务	C99	年	1	28.00	28.00	28.00	28.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信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88.626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信访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信访局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88.6260
一、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		
二、汽车（台、辆）	2	52.96
3、其他固定资产	---	235.666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